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山东信威提供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6,6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